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40號

上訴人 晟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宜龍

被上訴人 巴可創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克峰

訴訟代理人 董怡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三重簡易庭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原判決就本訴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7萬9,000元本息，反訴則駁回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應受領貨品，並給付上訴人44萬1,000元本息，上訴人不服，就其本反訴敗訴部分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，本訴部分為27萬9,000元，反訴部分為44萬1,000元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2萬元【計算式：本訴部分27萬9,000元+反訴部分44萬1,000元=72萬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34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前繳納之上訴費9,075元，應再補繳5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法官 莊佩穎

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